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发〔2021〕15号

市政府关于授予 第四届溧阳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中关村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、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（指挥部）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溧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过申报推荐、资格审查、资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综合评价、审议公示等程序，市政府决定授予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华鹏智能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“第四届溧阳市市长质量奖”。

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

心，树立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，不断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。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质量标杆单位的先进经验，坚持抓质量、转方式、调结构、增效益，实现有质量、可持续的发展。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“质量强市”发展战略，更大力度培育溧阳市市长质量奖企业，积极争取中国质量奖、江苏省省长质量奖、常州市市长质量奖，为我市建设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印发
